

#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内我们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规定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由JIN LI先生、尚姝女士、方芳女士三位连任。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：

**JIN LI先生：**男，1965年5月生，美国国籍，博士。2018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北京欧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北京元博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。曾就职于美国辉瑞制药公司等公司。

**尚姝女士：**女，1978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保荐代表人，CFA三级。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安徽星梦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顾问，曾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行部等公司。

**方芳女士：**女，1982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。2012年7月至今，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，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。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。兼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2022年5月离任）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。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，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，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，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。在会议召开过程中，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公司董事会2022年

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2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，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，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，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共发表事前认可意见2次、独立意见4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2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董事会			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	应参加次数	实际出席情况			
		亲自出席	委托	缺席	
JIN LI	6	6	0	0	2
尚姝	6	6	0	0	2
方芳	6	6	0	0	2

#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，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，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。

2022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
	应参加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	应参加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
JIN LI			1	1			2	2
尚姝	6	6	1	1	1	1		
方芳	6	6			1	1		

### （三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。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。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，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

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、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，均在2022年预计的年度额度范围内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，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经审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。

## **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熊常健先生辞职，我们对公司补选董事、财务总监及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我们认为候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我们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进行了确认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方案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，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、披露，并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手续，未出现业绩提前泄露的情况，未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（七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中汇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历次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财务审计及核查过程中，认真尽职，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八）利润分配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。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分配方案。

#### **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，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**（十二）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、1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#### **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开展新业务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**

我们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！

独立董事：方芳、尚姝、JIN LI

2023年4月12日